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徐克先生
5. 会议主持人：徐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71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林嘉宇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要求，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 2022 年度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470,166.65 元。综合考虑 2023 年经营计划及资本开支计划，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管建军、俞磊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